作者是: Administrator
週二 , 10 六月 2014 10:59 - 上次修改 週二 , 10 六月 2014

陳鍵資 顧問回覆:

你好 ,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5條 :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係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 、 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。